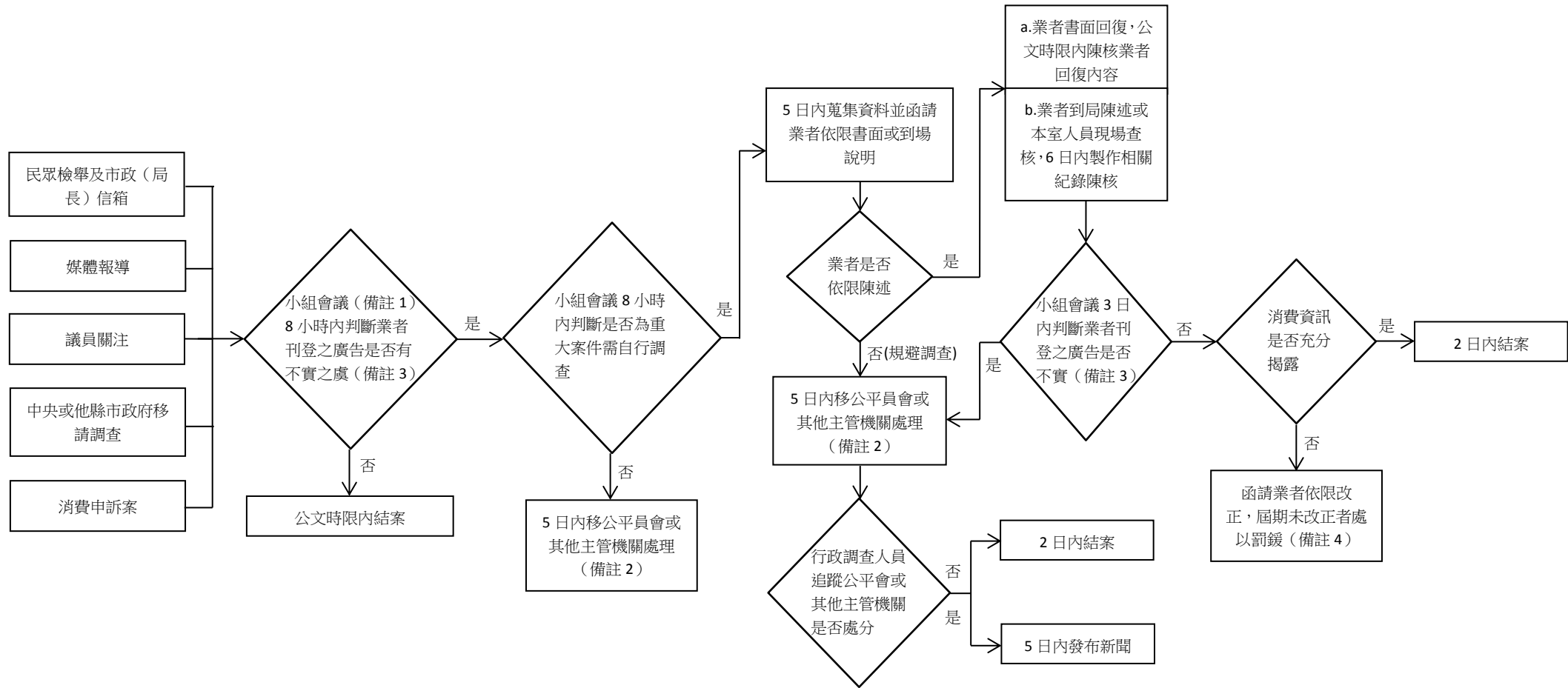


企業經營者為廣告不實銷售行為之行政調查標準作業流程圖

法規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及第 39 條第 1 項



備註 1：小組會議成員：主消、簡消、行政調查同仁及輪值消保官
 備註 2：依公平會不實廣告移請各主管機關處理之案件類型表判斷
 備註 3：依公平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案件之處理原則判斷
 備註 4：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38 條規定辦理